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彥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7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彥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粉紅色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潘彥志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見葉燕惠所有放置在該處機車上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600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安全帽得手，並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開現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潘彥志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13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審理程序筆錄、本院刑事報到單、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證，本院認本案係應科罰金之案件，揆諸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0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粉紅色安全帽1頂，然矢
02 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當時拿錯了云云。經查：

03 1.被告於112年12月31日19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4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有拿取被
05 害人葉燕惠所有放置在該處機車上之粉紅色安全帽1頂乙
06 節，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在案（見偵17703卷第8
07 至9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08 物品目錄表、本案安全帽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
09 卷可查（見偵17703卷第11至13、15至18頁反面），亦為被
10 告所不爭執，上情堪可認定。

11 2.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本件被告所拿取之粉紅色安全
12 帽1頂當時係放置在被害人之機車上乙節，業據本院論述在
13 前，則被告單單因為安全帽顏色一致，就認為放在旁邊機車
14 上之安全帽為其所有，未加以確認其是否確實有攜帶安全帽
15 出門、該安全帽之款式、花色是否與其所有之安全帽一致，
16 率將該安全帽拿走等情，實與常情相違，已難採信。況若被
17 告家中確實有粉紅色安全帽1頂，則被告在返家後當會發現
18 上開安全帽非其所有，對於誤拿他人之物為積極之處置，如
19 立即通知警方尋找失主、交付安全帽供警扣押等，然被告均
20 未為之，係待警方依據監視器畫面尋得被告後，被告方坦承
21 其為上開行為人。則被告之作為可合理推認，被告於拿取當
22 下，本知悉該安全帽非其所有，然因當時要跟女朋友出去玩
23 （見偵17703卷第5頁），但未攜帶女友之安全帽，方順手竊
24 取旁邊機車之安全帽供其女友使用，且因上開安全帽為其竊
25 得之物，被告沒有面對刑事追訴之勇氣，且抱持著財物價值
26 甚低，被害人可能不會報案之僥倖心態，待警方查緝時，方
27 為前開脫免罪責之陳述。基此，被告前開所辯，實屬臨訟卸
28 責之詞，不足憑採。

29 3.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2.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合法途徑賺取財富，而為本案犯行，
02 可見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殊值非難；並衡以被告
03 造成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粉紅色安
10 全帽1頂，屬其犯罪所得，既未發還被害人，亦無其餘得予
11 酌情而不宣告沒收之事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對被告宣
12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3 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七庭法官許菁樺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黃翊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